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27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27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大溪國中辦理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
教師專業能力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大溪國民中學114年5月9日溪國教字第1140003469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摘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
分。

(二)地點：大溪國中科技館2樓理化教室(桃園市大溪區民權
東路210號)。

(三)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教師為優先、本市公
立國民小學教師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下午1時截
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下方連結Google表單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Qf7tuXyMZrezmTZV9>；需教師研習時

教務處

114/05/12 14:30



1140003548

有附件



數者，請逕上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查詢活動編號 J00038-250200004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6967e8a8-ed00-11ef-8b5d-005056a6786f>。

(六)聯絡人：請洽大溪國中總務處吳承翰先生(電話：03-3882024分機510)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加人員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來函公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